

柒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

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，維護都市景觀，對文教區之土地使用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。
- 二、文教區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，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- 三、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